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042987 號函核備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9.01 臺技(四)字第 0990146336 號函核備
100.06.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0.07.05 臺技(四)字第 1000114592 號函核備
108.03.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8 臺教技(四)字第 1080054132 號函核備
110.11.24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 教務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15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同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各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年制課程為輔系。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二週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輔系以一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修；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該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由各系決定其專業(門)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以利選習。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一次選修，選修輔系科目之學分數受每學期學分上限限制。
- 第六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

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九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